

乌环评（米）审〔2022〕31号

关于新疆闫氏协和万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000套家具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闫氏协和万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闫氏协和万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于米东区东绕城高速米东路出口处外侧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 M-33 号地块建设年产 5000 套家具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共计建设木质家具生产线 3 条，主要生产工序为：（1）沙发和床：外购木材下料、抛光、拼板、开料、雕刻、镂空、接茬、打磨、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组装、包装；（2）门：外购板材开料、压板、封边、打包；（3）柜子：外购板材开料、打孔、封边、打包。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喷漆工序位于配套建设的全封闭喷漆房内，调漆、喷刷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施胶于施胶房内进行，自然晾干于晾干房内进行。年使用油性漆 4.82t、稀释剂 0.97t、固化剂 1.21t、水性漆 13t、热熔胶约 0.01t。项目区冬季采暖用电，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87°50'52.334"E，44°02'14.597"N。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建设投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保违法行为已由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要求你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落实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及维护。位于车间 1 层的木工开料、裁剪、开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工序

中涉及的打磨工段于打磨房进行，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拼板、封边、胶压、调漆、喷漆及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水帘柜+气旋塔+前置预处理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各生产工序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物料存储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用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染料尘（底漆打磨尘）、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喷漆后打磨废砂纸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水帘处理漆雾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核定为 1.18 吨/年，该排放量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 2 倍消减替代；本项目核定颗粒物：0.270 吨/年，该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8 月 2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